

《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县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面实行货币工资。从此，结束了供给制和薪金制并存的局面。

此外，对乡干部生活待遇实行补贴制。具体为：1950年6月前参加工作的乡干部以每月80斤大米包给之，每年加发夏衣一套，半脱产的乡干部每月补助60斤大米，同年7月后参加工作的乡干部，以每月120斤大米包给，不管衣服和日用品。

二、薪金制

1949年至1955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中小学教职员、财税、金融部门的留任原职的职工，根据1949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薪资问题的指示》，采用“原职原薪”的政策，一般按解放前夕最近三个月的实际平均工资领薪。

中小学教职员工资：一般均以解放前原定待遇为标准（按大米为折实单位）发给。1950年5月，规定教员待遇为每人每月大米150斤至180斤，校长最高不超过225斤，工友以75斤至120斤大米之标准发给。1952年7月，经第一次工资改革后，教职员工统一实行等级工资制，并以工资分为计算折实单位。普通中学教职员工的工资由原24个等级改为24级制；初等学校教职员工的工资标准由原19个等级改为19级制。

公营和私营工商业企业工人、职员工资：1949年至1952年，公营和私营工商业企业工人、职工工资，均实行薪金制，其性质是旧中国雇佣工资的过渡。特别是私营企业职工工资一般仍由雇主说了算。因而，工资标准五花八门，变相工资名目繁多。据1952年对全县厂矿手工业作坊统计，厂矿职工月薪，最高为40万元人民币（旧币），最低为10万元，平均为25万元。小手工业职工月薪行业间差距较大，如铁器业职工工资最高为69.8万元，最低12万元，平均49.4万元，而砖瓦石灰业职工工资最高才10万元，最低6万元，平均7万元。行业间职工平均工资相差7倍。为此，1953年本县结合工资改革，对手工业职工工资按行业作了统一规定。标准见附表。

三、工资改革与调整

1952至1959年的工资改革与调整。1952年至1959年期间，本县进行了

1953 年 上 虞 县 手 工 工 业 工 资 标 准 表

日 工 资

定 额 标 准 行 业	原 工 资 标 准			工 资 分 工 资		工 资 分 标 准								
	大 米 (斤)	金 额 (元)	包 工	雇 工	工 资 分 定		工 资 分 定		工 资 分 定		工 资 分 定			
					包 工	雇 工	包 工	雇 工	包 工	雇 工	包 工	雇 工		
木匠、泥水 锡匠、漆匠 箍桶、铁匠	13	10	12800	10000	5.8	4.5	12760	9900	13340	10350	13920	10800	14500	11250
竹匠、裁缝	10	7	10000	7000	4.5	3.3	9900	6600	10350	7590	10800	7920	11250	8250
石 匠	16	13	16000	13000	7	5.7	15400	12540	16100	13110	16800	13680	17500	14250

说明：1.工资分以宁波地区的标准为准。旧币每 1 万元折人民币 1 元。
 2.新标准按工资分计算，工资分涨跌在一百元以上以内不作调整，一百元以上按本表价格调整。
 3.雇工包括供给膳食，包工不供膳，如有带徒者，艺徒工资不适合本标准。
 4.本表标准经县财委、民政科、总工会共同研究订立。

两次工资改革和三次工资调整，初步贯彻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确立了社会主义工资制度，职工生活有了改善。

1952年7月，本县根据上级部署进行了工资改革。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第一，供给制人员统一以“工资分”为工资的计算单位；第二，建立新的职工工资等级制度；第三，建立新的奖励制度和学徒待遇；第四，建立干部职务等级工资制。

通过改革，全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私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统一实行了以工资分为计算折实单位，每一工资分值为0.2385元。同时，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全国统一的九种供给制和工资制标准。全县国家机关参加评级的干部计804人（含勤杂人员），评定结果：21级以上（含21级）99人，占总人数的12.31%，22级至26级的642人，占79.85%，27级至29级的63人，占7.84%。级别评定后，正副县长工资在13级至17级之间，正副区长及正副科股长在17级至22级之间，一般干部在24级至26级之间。本县干部评定的最高级为15级，最低为26级，级差为11级。

这次工资改革，企业工资执行华东地区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分为7个工资级别，最高为254个工资分，最低为105个工资分。职员工资少则有13档，多则23档，最高为560个工资分，最低为130个工资分。（下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表，学校教职员工工资标准表和各级卫生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

各级学校教职员工工资标准表

（1952年）

级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工资(分)	1100	1000	940	880	820	760	700	650	600	550	500	450

级 别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工资(分)	425	400	375	350	325	305	285	265	245	225	210	195	180

级 别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工资(分)	165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0	70

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表

(1952年8月5日)

单位：分

级别	合计 (工资分)	个人生活费		津贴	县(市旗)	区人民
		伙食	服装		人民政府	政府
10	402	102.5	17.5	282		
11	349	102.5	17.5	229		
12	314	102.5	17.5	194		
13	279	102.5	17.5	150		
14	227	77.5	17.5	132	正副县长(旗市)	
15	207	77.5	17.5	112		
16	188	77.5	17.5	93		
17	145	52.5	17.5	75		
18	132	52.5	17.5	62	正副科长等人员	正副区长
19	123	52.5	17.5	53		
20	118	52.5	17.5	48		
21	114	52.5	17.5	44		
22	110	52.5	17.5	40	科 员	助理员
23	105	52.5	17.5	35		
24	96	52.5	17.5	26		
25	93	52.5	17.5	23		
26	92	52.5	17.5	22		
27	91	52.5	17.5	21		
28	88	52.5	17.5	18	勤杂员	勤杂员
29	85	52.5	17.5	15		

各级卫生技术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

(1952年)

等 别	一				二			
级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工资(分)	810	750	700	650	600	555	510	465

等 别	三					四				
级 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工 资(分)	420	380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230	210

等 别	五				六			
级 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工资(分)	190	175	160	145	130	115	105	95

1953年与1954年,本县依据新的工资标准,又两次对部分级别突出偏低与职级不相称者进行了调整。其对象是:(1)提职后,工资等级在中央颁发的工资、津贴标准以下,且工作表现好者;(2)提职后,虽等级在工资级别、津贴之内,但德、才表现突出,与等级不相称者;(3)德才表现较同职人员突出,因工作需要没有提职,等级不合理者;(4)工资级别在26级以下者;(5)个别资历很长,工作一贯积极者;曾因受处分降级,已撤销处分,应当提高级别者。

1953年,全县国家机关、人民团体516人参加工资调整,有477人调整了工资级别,共增加工资分5584分,人均月增加工资分11.7分(按每分值0.2385元折算为2.79元)。其中,干部升级的428人,勤杂人员49人;升两级的16人,升三级的4人,升四级的1人,新定级的11人。

1954年,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按在编干部工资总额的2.8%进行调整。全县453人(内包干制358人,工资制95人)参加了级别调整,有138人升了级,共增加工资分1342分,人均月增加工资2.32元。是年,还调整了农林、水利、纺织、交通、卫生、文教等单位工资级别偏低的技术人员工资。

另,全县还有125名技术人员参加了工资调整,有22人升了级。共增加

工资分423分，人均月增加工资4.59元。

1956年，随着生产的发展，第一次工资改革中存在的多种工资形式并存，工资分配混乱，企业内部工资等级划分不合理，平均主义现象严重等问题逐步暴露出来，已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1956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全县进行了第二次工资改革。这次改革，基本确立了比较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新工资从1956年4月1日起实行。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统一实行货币工资制度；按产业统一工人的工资等级，扩大高等级与低等级之间的工资标准差；实行全国统一的十一类工资区；改进企业职工和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等级，采用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一条龙”工资标准；推广和改进计件工资制；改进企业奖励工资制度。

在实行工资改革的同时，还给部分职工升了级，把乡干部的生活待遇，由补贴制改为工资制。定级后，乡干部的平均工资水平一般为25级，乡长（书记）达到和接近23级工资水平。

这次工资改革，对保留工资采取以下措施：少数职工现行工资高于新定工资标准的部分给予保留；少数职工原有的保留工资，结合这次工资标准的提高和职工本人升级，抵销其一部或全部；这次没有抵销的保留工资，今后随着提高工资标准和升级逐步抵销。

对新公私合营并已经定股定息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进行工资改革。其改革路子是向同地区、同性质、同规模的国营企业看齐。高了不减，准予保留，今后逐步抵销；低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分期逐步增加。

为了搞好工资改革，县成立了工资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整个工资改革历时60天左右。全县有46个国家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的5047名职工参加了工资改革，有974人升了级。改革后月增加工资4.08万元，职工月平均工资从改革前的31.59元提高到39.63元，人均月增加工资8.04元。全县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厂（店）53个，参加工资改革的43个，调整的7个，不改革不调整的3个，有866人参加了工资改革，520人增加了工资。改革后职工人均月工资由33.55元增至34.44元，人均月增加工资0.89元。企业职工增加工资数低的原因，主要是保留工资人员过多，基数过高所致。

附1956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行政人员）和浙江省地方工

业企业部分工人工资等级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行政人员）

（1956年7月）

单位：元

地区类别 标准 等级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10	195.5	201	206.5	212	217.5	223	228.5	234.5	240
11	180	185.5	190.5	195.5	200.5	205.5	211	216	221
12	159	163.5	168	172.5	177	181.5	186	190.5	195.5
13	143	147	151	155.5	159.5	163.5	167.5	171.5	175.5
14	127	131	134.5	138	141.5	145	149	152.5	156
15	114.5	117.5	121	124	127.5	130.5	134	137	140.5
16	102	104.5	107.5	110.5	113.5	116	119	122	125
17	91	93.5	96.5	99	101.5	104.5	106.5	109	112
18	80.5	83	85	87.5	89.5	92	94	96.5	99
19	72	74	76	78	80	82.5	84.5	86.5	88.5
20	64.5	66.5	68.5	70	72	74	75.5	77.5	79.5
21	57	59	60.5	62	63.5	65.5	67	68.5	70
22	51.5	53	54.5	56	57	58.5	60	61.5	63
23	45.5	47	48	49.5	50.5	52	53.5	54.5	56
24	40	41	42	43	44.5	45.5	46.5	47.5	49
25	34.5	35.5	36.5	37.5	38.5	39.5	40.5	41.5	42.5
26	30	31	32	33	33.5	34.5	35.5	36	37
27	27.5	28.5	29	30	30.5	31.5	32	33	34
28	25.5	26	27	27.5	28.5	29	30	30.5	31
29	23.5	24	24.5	25.5	26	26.5	27.5	28	28.5
30	21	22	22.5	23	23.5	24	25	25.5	26

浙江省地方工业企业部分工人工资等级表

(1956年)

单位：元

标准等级 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矿山井下工人	28	33.1	38.9	46.2	54.6	64.4	73.9	89.6
电力工人	32	37.8	44.5	52.5	62.5	78.6	86.7	102
建材工人	30	35.1	41.1	48	56	65.7	76.8	
重化工人	32	37.4	43.8	51.2	59.8	70.1	81.9	96
金属加工工人	31.5	37.1	43.8	51.7	60.8	71.5	84.1	99.2
造船工人	30.5	35.5	41.1	48	55	65.7	78.8	90
造纸工人	30	34.7	40.5	47.1	54.6	63.3	73.5	85.5
榨油工人	28	32.6	38.1	44.2	51.8	60.2	70	
酿酒工人	29	33.7	39.2	45.5	52.8	61.2	71.1	
制药工人	31	36.3	49.6	58	67.9	79.4		
印刷工人	28	33	38.9	45.9	54	63.6	74.8	88.2
棉纺工人	31—57 (岗位工资)							
丝织工人	31.5—80 (岗位工资)							

1959年工资调整这年，国家决定给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城市公用、邮电、地质部门的部分职工升级。升级的条件是：根据生产需要、技术水平、生产成绩和劳动态度、适当照顾工龄；职员根据其职务和德才情况，适当照顾资历。升级对象为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升级面为：工人30%，干部10%，农业、林业、水利、水产部门的工人及商业部门的售货员、饮食业的服务员为5%。

这次工资调整，全县有2693名职工参加了工资调整，实际升级的2487人，其中老人员683人，新人员1804人，月增加工资6823.5元，人均月增加工

资2.74元。

1960年10月，本县对文教、卫生部门的部分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中小学校的升级面为25%，其他为20%。这次调整工资级数规定只升一级，工资一律从1959年10月起补发。

1961年10月，本县又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升级、转正和定级的通知》，按照30%的升级面调整了县白腊石矿和石英矿部分职工工资，并对这两矿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予以改进。

1963年工资调整。1961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工业劳动生产率有了提高。1963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1963年调整职工工资的决定》，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这次调整工资的主要内容是：提升部分职工工资级别（包括职工套级）；调整工资偏低人员的工资标准；改进计件工资、奖励工资及某些津贴制度；改进工资偏低企业的工资制度。这次调整工资的条件是：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职工的技术（业务）熟练程度和工作成绩、劳动态度来确定。职工工资一般升一级，少数生产和工作成绩突出、工资等级又过低的职工，可以升两级。

这次工资调整，全县有5319名职工参加，实际升级的2036人（级），占升级范围人数的38.27%。调资后月增加工资6604元，人均月增加工资3.24元。这次工资调整的特点是领导干部升级少，基层干部职工升级多。如县级机关实际升级的123人中，科局长26人，占升级总人数的21.13%，为科局长总人数55人的47%（附1963年上虞县部分工厂新建工资标准表）。

1971年工资调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长时间没有调整工资，部分职工工龄已达十多年，而月工资只有40元左右。为适当解决这部分职工工资偏低的问题，根据国务院规定，1971年1月至4月，全县对全民所有制单位中的部分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

这次调整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矿山井下主要生产工人的调整范围，可放宽一级。全县166个全民所有制单位的8674名职工参加了工资调整，实际调升的3008人，占应调单位职工总人数的34.68%，其中升一级的2855人，升两级的153人；工资级差在5元以下按5元增资的342人，未调级人员与调级人员

1963年上虞县部分工厂新建工资标准表

(四类工资区)

单位：元

工资标准 工资等级 企业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陶 瓷 厂	26	30	35	40.5	47	54.5	63.5	
榨 油 厂	27	31.5	36.5	42.5	49.5	58	67.5	
机 械 厂	29	34	40	47	54	63	74	87
电 厂	29	34	40	47	54	63	74	87
乌金纸厂	28	32.5	37.5	43.5	50.5	59	68	
酿 酒 厂	27	31.5	36.5	42	49	57.5	66	
印 刷 厂	26	30	35	40.5	47	54.5	63.5	

平衡而增加工资的597人。调资后月增加工资1.68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5.57元。

1972年12月至1973年5月,对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全县319个集体所有制单位的8522名职工参加了工资调整,实际升级的2833人,占职工总人数的33.24%,其中靠级与跟级的725人,调高两个级差的106人,共增加工资2.15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7.53元。

1977年后的六次工资调整与1985年工资改革。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国民经济尚有困难的情况下,决定在1977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调整的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调整的范围是: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都可以升一级;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不包括十七级以上干部)可以有40%的人升级。调整工资的条件和办法是:根据其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由群众评议,经领导批准。这次工资调整从1977年10月开始至1978年2月结束。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的10281名职工参加工资调整,

实际升级的4350人，占应调单位职工总人数的42.31%，月增加工资2.61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6元。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也同时参照执行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调资原则、范围、办法，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通过调整，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有3989名职工升了级（含靠级），占应调单位职工总人数的42.16%，月增加工资1.89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4.74元。

1978年底至1979年3月，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全县对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表现较好而工资特别低的人员，按照2%的升级面，进行了一次考核升级。全县共有355名职工升了级（内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138人），月增加工资2208元（内集体所有制单位847元），全民所有制单位升级职工人均月增加工资6.27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月增加工资6.14元。

1979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又根据职工工资分配上存在的问题和八种副食品提价的实际，决定给一部分职工升级。升级对象和升级面是：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升级面为40%，干部与工人的升级面分别使用，不互相占用；科研、设计、体育单位的职工可增加6%升级面，医疗卫生单位增加4%，文艺单位增加2%。这次工资调整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择优升级。对升级职工，采取逐步冲销附加工资的办法，即升一级增加工资多于5元的，多余部分冲销附加工资，未能冲销的和这次不升级职工的附加工资，在今后增加工资时再冲销。通过调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有4582人升了级，占升级范围总人数的39.14%，月增加工资2.71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5.92元。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有3304人升了级，占总人数的27.67%，月增加工资8803元，人均月增加工资5.69元。这次增加工资时间从1979年11月1日算起。

1980年10月，全县再次调整了部分企事业单位工资突出偏低人员的工资标准。这次调整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中省定八（七）级制工资低于一级30元、二级35元、三级41元、四级48元、五级55元、六级63元、七级73元、八级84元的人员。调整工资标准的办法是：以现行工资等级套新标准，正级套正级，半级套半级。全县有1698人调整了工资标准，占调整工资标准职工总人数的13.14%，月增加工资5997元，人均月增加工资3.52元。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有3241名职工调整了工资标准，占职工总人数53.25%，月增加工资5847元，人均月增加工资1.8元。这次调整后的工资标准一律从

1980年10月1日起执行。

1981年10月，根据全国统一规定，对教育、卫生、体育等部门职工又进行了一次升级工作。这次升级的要求是：凡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一般升一级，少数教学工作成绩显著、贡献较大、教龄较长、与同类人员相比工资偏低的优秀骨干可以升两级；医疗卫生人员中，凡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已取得各种技术职称的中级卫生技术人员，一般升一级，工资低于卫技12级（不含卫技12级），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表现突出，属1968年底以前从事护理工作，至今尚在病房、门诊、急诊等第一线坚持正常工作的其他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可以升两级。这次职工升级，通过“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不搞群众评议，由单位领导提名，征求工会意见，经党组织审核，报县主管部门统一平衡、审查批准后执行。全县全民事业单位2833名职工参加了升级，有2509人升了级，占调资单位职工人数的88.56%，月增加工资2.17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8.64元。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的549名职工也同时升了级，占应调单位职工总人数的82.93%，月增加工资3537元，人均月增加工资6.44元。

1982年12月，根据国务院通知，决定从当年10月份起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这次调整的重点是中年知识分子中工资偏低人员，即解决工资在50元、60元左右的1966年以前毕业的大专毕业生和取得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工资问题。调资的范围是：1981年底在册职工，1978年参加工作的，一般升一级；已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和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属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在行政21级及其以下的，可以升两级。1982年9月底，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共有在册职工3208人，通过调整，有2562名职工升了级，占调资单位职工总人数的88.56%，月增加工资1.89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7.37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列入调资的职工总数为241人，实际升级的151人，占应调单位总人数的62.66%，月增加工资1091元，人均月增加工资7.23元。

1983年4月，我县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未列入1981、1982年调整工资范围的事业单位部分职工，又进行了一次工资调整。这次企业单位调整工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实行“两个挂钩”，即把调整工资同企业经济效益好坏挂起钩来，同职工个人劳动成果大小挂起钩来。同时，对企业的自有资金进行清理。凡职工调整工资每人每月增加3.5元以上的，超过部分由企业自行负

担，但加起来一般为7元，级差较大的最多不超过一个平均级差。这次调整工资的办法：职工，根据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凡达到上一级技术等级标准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的给予升级；干部，必须是工作表现好，技术业务水平符合本岗位要求，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才能升级。这次调资同1981年一样，补级差冲销保留工资和附加工资。1983年4月底，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列入调整工资范围的职工为1.04万人，实际升级的6135人，占应调总人数的59.13%，月增加工资4.15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6.76元。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有9972人同时升了级，占应调单位职工13346人的74.72%，月增加工资6.14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6.16元。

1985年工资改革。1956年确立的工资制度，经过20多年的实践，明显地存在着工作人员工资同他们的职务、贡献、能力大小脱节，工资标准过多过繁等诸多缺陷，不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1985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本县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进行了工资改革。这次工资改革的内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改现行等级职务工资制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企业单位按照浙江省统一实行的八级十五档制，7种工资标准和企业干部的十五级制，5种工资标准进行自费工资改革，并同时进行工资总额包干浮动办法的试点。

通过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把原等级工资改为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组成的结构工资。基本工资不分职务大小，以能大体维持工作人员本人基本生活计算的，上虞县属五类工资区，基本工资统一为39元；职务工资（含技术职务），按照工作人员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繁简和业务技术水平高低确定，每一职务设五至六个等级，上下职务之间交叉三至四个等级；工龄津贴，按照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逐年增长，每工作1年每月发给5角工龄津贴，但领取津贴的工作年限最多不超过40年；奖励工资，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不搞平均发放。

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从1985年9月上旬开始至12月底结束，历时3个月。这次工资改革采取“先套后升”的办法，即按现行标准工资就近套入新标准，增加工资不足一个级差的，除表现很差和犯有严重错误者外，还可以向上升一级。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6355名职工参加了工资改革，改革后月增加工资12.63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19.87元。新的工资制度一律从1985年7月1日起执行。普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则从1985年1月

起执行。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工资改革办法：工人以级套级；干部以本人现行标准工资就近套入新标准。有附加工资、保留工资的职工，在提高工资标准和升级所增加的工资中予以抵销，抵销不完的，继续保留。这次企业工资改革，全县有9820名全民所有制单位企业职工参加，改革后，月增加工资18.32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18.65元。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同时参照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改革的规定进行了工资改革。全县集体所有制企业有13678人增加了工资，占参加工资改革职工总人数的97.42%，月增加工资24.84万元，人均月增加工资18.16元。企业工资执行时间，有自费负担能力的，从1985年7月1日起执行，自费负担能力差的推迟推行。

本县国营大中型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包干浮动办法的企业确定为：县动力机厂、县水泥厂、县化纤厂三家。其上缴税利同工资总额挂钩浮动的比例为1：0.7，即上缴税利增长1%，工资总额上浮0.7%。

附：县（市）、区（乡）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中、小学教师，卫生技术人员，军队干部转业到机关、事业后的职务工资及县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资准标表。

县（市）、区（乡）国家机关行政人员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五类工资区）

1985年6月8日 单位：元

职 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县长、市长	39	126.5	117	107	97.5	88.5	80	165.5	156	146	136.5	127.5	119
副县长、副市长	39	107	97.5	88.5	80	71	63.5	146	136.5	127.5	119	110	102.5
局(科)长、区、乡长	39	80	71	63.5	55.5	47.5	41	119	110	102.5	94.5	86.5	80
副局(科)长、副区、乡长	39	63.5	55.5	47.5	41	35	29	102.5	94.5	86.5	80	74	68
科 员	39	47.5	41	35	29	23.5	17.5	86.5	80	74	68	62.5	56.5
办 事 员	39	41	35	29	23.5	17.5	11.5	80	70	68	62.5	56.5	50.5

注：区以下设乡的，其乡长、副乡长的职务工资标准，应比表列正、副区（乡）长的职务工资标准低二档安排，即乡长执行63.5—29元标准，副乡长执行47.5—17.5元标准。

国家机关工程技术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五类工资区) 颁发日期：1985年6月8日 单位：元

职	务	厅（局） 总工程师	厅(局)副 总工程师	工 程 师	助理工程师	技 术 员
基 础 工 资		39	39	39	39	39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146	*136.5	*107		
		136.5	126.5	97.5	55.5	41
	二	126.5	117	88.5	47.5	35
	三	117	107	80	41	29
	四	107	97.5	71	35	23.5
	五	97.5	88.5	63.5	29	17.5
	六		80	55.5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185	*175.5	*146		
		175.5	165.5	136.5	94.5	80
	二	165.5	158	127.5	86.5	74
	三	156	146	119	80	68
	四	146	136.5	110	74	62.5
	五	136.5	127.5	102.5	68	56.5
	六		119	94.5		

注：表列带*符号的工资标准，只适用于该职务中本人现行工资接近上述标准的工程技术人员。

小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五类工资区)

单位: 元

工 资 级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职 务 工 资	88.5	80	71	63.5	55.5	47.5	41	35	29	23.5	17.5	11.5
基础工资、职务 工资合计	127.5	119	110	102.5	94.5	86.5	80	74	68	62.5	56.5	50.5

注: 1. 小学教师的基础工资五类工资区为39元。

2. 对有特殊贡献的小学教师, 仍设“特级教师”荣誉称号, 另给津贴。“特级教师”津贴, 小学为20元。

3. 小学教师的职务名称系列确定后, 再按此工资标准排列各个职务的工资标准。

中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五类工资区)

单位: 元

工资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职务工资	126.5	117	107	97.5	88.5	80	71	63.5	55.5	47.5	41	35	29	23.5
基础工资、 职务工资合计	165.5	156	146	136.5	127.5	119	110	102.5	94.5	86.5	80	74	68	62.5

注: 1. 中学教师的基础工资五类工资区为39元。

2. 对有特殊贡献的中学教师, 仍设“特级教师”荣誉称号, 另给津贴。“特级教师”津贴, 中学为30元。

3. 中学教师的职务名称系列确定以后, 再按此工资标准排列各个职务的工资标准。

卫生技术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五类工资区)

单位: 元

职 务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区师	主治医师	医 师	医 士
基 础 工 资		39	39	39	39	39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307	*190	*126.5		
		*253	*165.5	*117	*80	
		219	146	107	71	55.5
	二	190	136.5	97.5	63.5	47.5
	三	165.5	126.5	88.5	55.5	41
	四	146	117	80	47.5	35
	五	136.5	107	71	41	29
	六	126.5	97.5	63.5	35	23.5
	七	117	88.5	55.5	29	17.5
	八		80			11.5
基 础 工 资、 职 务 工 资 两 项 合 计	一	*346	*229	*165.5		
		*292	*204.5	*156	*119	
		258	185	146	110	94.5
	二	229	175.5	136.5	102.5	86.5
	三	204.5	165.5	127.5	94.5	80
	四	185	156	119	86.5	74
	五	175.5	146	110	80	68
	六	165.5	136.5	102.5	74	62.5
	七	156	127.5	94.5	68	56.5
	八		119			50.5

注: 1.此表均包括相当的技术职务,即正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师、医(药、技)士。 2.表列带*符号的工资标准,这次改革只适用于该职务中本人现行工资接近上述工资标准(指基础工资加职务工资之和)的卫生技术人员。 3.中专、高中毕业的医(药、技)士按七级56.5元发给。 4.见劳人薪〔1985〕41号(下同)

军队干部转业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后应进入的职务工资等级表
(五类工资区)

单位: 元

行政级别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职务工资等级	工资标准	职务工资等级	工资标准	职务工资等级	工资标准	职务工资等级	工资标准	职务工资等级	工资标准	职务工资等级	工资标准	职务工资等级	工资标准	职务工资等级	工资标准
军队干部转业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后应进入的职务工资等级表	职务工资等级																
排职	14、15、10、11	办事员3	68	办事员2	74	办事员1	80										
连职	12、13、8、9	科员5	68	科员4	74	科员3	80	科员2	86.5	科员1	94.5						
副营职	11	副科长6	74	副科长6	74	副科长5	80	副科长4	86.5	副科长3	94.5	副科长1	110				
正营职	10			科长6	86.5	科长6	86.5	科长6	86.5	科长5	94.5	科长3	110	科长2	119		
副团职	9					副处长6	102.5	副处长6	102.5	副处长6	102.5	副处长5	110	副处长4	119	副处长3	127.5
正团职	8					处长6	119	处长6	119	处长6	119	处长6	119	处长6	119	处长5	127.5
副师职	7							副局长5	136.5	副局长5	136.5	副局长5	136.5	副局长5	136.5	副局长5	136.5
正师职	6							局长5	156	局长5	156	局长5	156	局长5	156	局长5	156

注:1.具体规定国发[1985]1355号文件。2.表内职务工资等级系省级国家机关职务工资等级。3.工资标准含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

上虞县全民所有制企业现行工资标准一览表

(六类工资区) 1986年12月企业调类后执行

工资标准	干部工资等级	17	16副	16	15副	15	14副	14	13副	13	12副	12	11副	11	10副	10	9副	9	8副	8	7副	7
	工人工资等级	1	2副	2	3副	3	4副	4	5副	5	6副	6	7副	7	8副	8						
	标准工资额	38	41	45	49	54	59	64	69	75	81	87	93	100	107	114	121	128	135	143	150	158
执行企业 叶腊石矿工人																						
工资标准	干部工资等级	17	16副	16	15副	15	14副	14	13副	13	12副	12	11副	11	10副	10	9副	9	8副	8	7副	7
	工人工资等级	1	2副	2	3副	3	4副	4	5副	5	6副	6	7副	7	8副	8						
	标准工资额	37	40	44	48	52	56	61	66	72	78	84	90	97	104	111	118	125	132	139	146	154
执行企业 棉纺厂、化纤厂、漂染厂、火力发电厂、动力机厂、电机厂、电力电容器厂、化工厂、化学助剂厂、水泥厂、陶瓷厂、建筑卫生陶瓷厂、印刷厂、酒厂、电力公司、叶腊石矿；丝厂、丝织厂、丝绸服装厂、丝绸公司；崧厦油厂、粮油机械厂；食品冷冻联合公司、食品厂、东关酿造厂、草镇酿造厂、崧厦酿造厂；自来水厂。																						
工资标准	干部工资等级	17	16副	16	15副	15	14副	14	13副	13	12副	12	11副	11	10副	10	9副	9	8副	8	7副	7
	工人工资等级	1	2副	2	3副	3	4副	4	5副	5	6副	6	7副	7	8副	8						
	标准工资额	36	39	43	47	51	55	60	65	70	76	82	88	94	101	108	115	122	129	136	143	150
执行企业 经济协作公司、盐业站、二轻工业供销公司；百官米厂、东关米厂、章镇米厂、丰惠米厂、小越米厂、崧厦米厂、谢塘米厂、曹娥油厂、谢塘饲料厂、百官饲料厂、百官粮管所、东关粮管所、粮油贸易公司；百货公司、烟糖公司、五金交电公司、蔬菜所、小越粮管所、崧厦粮管所、粮食储运站、饲料公司、粮油公司、工业品贸易中心、综合商场；金属公司、机电公司、化建公司、汽配公司、公司、中西药公司、饮品公司、石油公司、燃料公司、建材公司、木材公司、生资公司、农资公司、水产科、水产养殖公司、茶场。																						

解放后上虞县固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变化示意图

